

111年度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申請辦法

壹、辦理目的：

臺灣高齡化速度日益加劇，因身心功能受損或衰退，導致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增加、家庭照顧負荷量大.....等照顧問題亟需解決。有鑑於此，本會秉持「關懷」與「希望」之理念，冀提升獨居或身心狀態失能者之生活品質，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故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之補助，促使因考量經濟狀態無法負擔使用居家照顧服務之個案，能夠安心接受居家照顧服務，並確保其獲得妥適生活照顧。

貳、補助對象及內容：

一、補助對象：

1. 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且符合長照請領資格之居家照顧服務需要者。
2.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情形，由本會評估認定。

二、補助內容：

1. 現金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
2. 物資補助：尿布、營養品等。

參、申請方式：

- 一、本會居家照顧服務補助，僅接受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提出申請。
- 二、個案須經上述單位專業人員評估，確認有居家照顧服務需求且擬定照顧計畫，但無力負擔自付額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三、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110.11.24 修訂版「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申請表」(由申請單位填寫)及「個案切結書」(由個案填寫)，申請單位須檢附個案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郵寄至本會郵政信箱，始正式受理。文件不完整者，請於本會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郵戳為憑)，逾時或不符合規定者，本會將予以退件。
- 四、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後，如因長照服務核定內容異動(含失能程度、身分別、需求改變等)而需調整原核定補助內容，請申請單位以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提供證明文件，主動向本會提出複評申請。

肆、申請文件：

一、必備文件：

(一)正本部分：

1. 本會官網「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申請表」及「個案切結書」各 1 份。(110.11.24 修訂版)
2. 個案全戶(共同居住成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3. 個案全戶(共同居住成員)最新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各 1 份。(申請日期須為3個月內)

(二)影本部分：

1.個案之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2.個案之照顧計畫 1 份。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具該身份者則免附)：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1 份。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四)重大傷病卡影本 1 份。

(五)其他必要之有效文(證)件影本 1 份。

伍、申請時間：111年1月1日~111年11月30日止(如年度預算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陸、補助方式：

一、本會將於申請案受理次日起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文件審核及訪視評估，如個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拒絕本會人員訪視評估或無故取消訪視，將不予審核。

二、本會確定審核通過者，將針對個案需求核定補助內容，居家服務補助自付額以申請資料(完整送件)收件當月為補助起始月，物資補助則由本會自行評估認定。

三、本會補助之居家照顧服務自付額費用，一律以匯款方式直接撥付至居家服務單位設立許可同名之帳戶。

四、補助費用由服務單位依據個案每月實際使用費用，填具服務單位之正式收據(收據姓名處須同時註明「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個案姓名」及「補助年月」)，並檢附當月居家服務紀錄表(110.11.24 修訂版)進行核銷，請務必於服務費用產生之隔月 20 日前郵寄核銷資料(郵戳為憑)，逾時不予補助。因 12 月份為年度關帳時期，須在當月完成核銷，敬請各單位配合。本會確認核銷資料無誤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程序。

五、個案補助以 3 年為限，補助期限屆滿 3 年之個案，若仍有申請需求者，須間隔 1 年後，才能再重新提出申請。

柒、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業務諮詢請洽：

財團法人臺北市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 話：(02)2791-9602

傳 真：(02)2790-6256

通 訊 處：內湖郵局台北148支526信箱

電 子 郵 件：foundation@fangjin.org

本會網站：<http://www.fangjin.org>

